

武汉音乐学院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学位 (MFA) 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音乐创作和音乐表演专业的自身规律与社会需要，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音乐创作和音乐表演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艺术理解能力与表现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二、招生专业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领域	二级学科/ 领域	专 业	研究方向
艺术学 (13)	艺术 (1351)	音乐 (13510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
			计算机音乐	计算机音乐作曲
			音乐表演与教学	合唱指挥、乐队指挥
				指挥艺术指导
				民族声乐、美声
				钢琴、钢琴伴奏艺术、手风琴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单簧管、双簧管、萨克斯管、长笛、圆号、长号、小号、大管
二胡、琵琶、古筝、扬琴、竹笛、笙、唢呐				

二、报考条件

我院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全部面向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者（所有考生录取不转人事档案，毕业不予派遣），具体报考条件如下：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201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具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

3、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有5年（含）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此类报考者的录取人数不超过我院当年招生总数的10%。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所要求的体检标准。

三、招生限额

我院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拟招生限额为75名。

四、报名办法

我院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报名工作，分“全国联考报名”与“专业考试报名”两个步骤进行。

（一）全国联考报名和现场确认

全国联考报名分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考生于6月23日—7月11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lz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照片背景为白色，其他颜色不予受理）、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

2、现场确认：考生于7月12日—15日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报考我院的湖北省考生现场确认地点在华中师范大学。外省考生现场确认地点请咨询当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考生可于10月15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联考准考证。

（二）专业考试报名和现场确认

1、专业考试报名。2015年10月8日—18日，考生登录我院招生考试网（网址：<http://zsks.whcm.edu.cn>）进行专业考试报名。我院专业考试一律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纳考试费用和现场采集照片确认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按要求认真填报并仔细校对所填报名信息，经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缴费；缴费完成后，考生所填报名信息即不能再行修改，考生无论是否参加考试，其所缴纳费用一律不退；现场确认时既不能补报名，也不能网上缴费和现场缴费。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考生，专业报名视为无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2、专业现场确认。2015年10月22日下午14:30，考生须于持本人的联考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到武汉音乐学院办理专业考试现场确认。

3、现场确认时，考生还须向我院提交与报考研究方向有关的获奖证书、音乐作品或制品等物件原件。

4、缴费：专业考试报名费350元。

5、经现场确认无误的考生，由我院发给专业考试准考证。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1、专业考试时间和地点：2015年10月23-24日开始。具体考试日程安排以我院招生考试网（网址：<http://zsks.whcm.edu.cn/>）发布的《武汉音乐学院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招生专业考试日程表》为准。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专业考试准考证到武汉音乐学院滨江校区参加考试。

2、全国联考时间和地点：2015年10月25日。湖北省的考生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地点参加全国联考；外省考生在各自所在地区教育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参加全国联考。

六、考试科目和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我院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包含以下全国联考科目和学院自命题科目两个部分。

1、全国联考：即由国家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的“入学资格考试”（含英语和艺术学基础）。

2、由我院自命题科目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武汉音乐学院201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学位（MFA）研究生自命题考试科目和要求》。

七、资格审查

根据学位中心[2015]73号文件精神，全国联考成绩发布后，考生须立即登录联考报名信息平台，下载本人《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交招生办公室申请资格审查，具体交表时间以我院招生办公室通知为准。

八、录取

我院将根据各方向考生报名人数、全国联考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具体分配招生计划，结合考生的报名材料、艺术实践经历和成就、考试成绩等综合评审，择优录取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因不符合报名考试条件，提供虚假信息或报名信息错漏而未被我院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九、培养方式

我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将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教学方法将突出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突出共性内容和团队协作的集体课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艺术实践相结合。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课程学习和艺术实践。还将充分发挥校内校外实践基地的作用，为学生艺术实践创造条件。

十、学制和学位

按照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统一要求，我院攻读在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四年。被录取的学生，采用脱产或半脱产学习方式，集体课程在第一年以脱产学习的方式修毕，按照课时量和学分数的规定，主科课程由研究生与导师商定，实践类课程按要求自主完成。学业期满、完成规定的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

十一、学费标准

- 1、学费标准：每生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 2、如有中途退学者，已交学费一律不退。

十二、其它

- 1、学生在校期间不涉及迁移户口的问题，完成学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或自主择业。

2、本简章未尽事宜或有变化，将另行发布补充信息，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招生考试网上相关信息。

3、联系电话和地址：

（1）招生办公室电话：027-88076720；传真：027-88076721。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1号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430060

4、本简章由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音乐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5年6月

附件：武汉音乐学院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学位（MFA）研究生自命题考试科目和要求

研究方向	自命题考试科目内容和要求
作曲	1、专业主科：作曲 2、听写 II 3、视唱 II 4、面试：①围绕专业内容的现场提问；②钢琴或其它乐器的演奏；③民歌或戏曲片段演唱。④提交近两年创作的管弦乐作品总谱 2 至 3 部(最好是手抄本并有音响)。 5、政治理论
计算机音乐作曲	1、专业主科：计算机作曲 2、听写 II 3、视唱 II 4、面试：①围绕专业内容的现场提问；②钢琴或其它乐器的演奏；③民歌或戏曲片段演唱。④需提交近两年创作的电子音乐作品 2 至 3 部。 5、政治理论
合唱指挥	1、专业主科：自选指挥混声合唱曲 2 首（中外作品各 1 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 3 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合唱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合唱新谱）。 2、听写 II 3、视唱 II 4、面试：围绕专业内容的现场提问等。 5、政治理论
乐队指挥	1、专业主科：自选指挥交响曲 1 首（不得从指定曲目中选择，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指挥曲目 2 首（考生自备总谱及双钢琴演奏人员，指定曲目见考试大纲）；管弦乐总谱读法（在钢琴上视奏管弦乐新谱）。 2、听写 II 3、视唱 II 4、面试：围绕专业内容的现场提问等。 5、政治理论

指挥艺术 指导	<p>1、专业主科：（1）钢琴独奏：技巧性练习曲 1 首（《肖邦练习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作品 1 首（四声部赋格）；奏鸣曲的 1 个快板乐章。（2）双钢琴演奏：自选交响曲 1 个乐章（双钢琴版本，考生自备双钢琴演奏人员）；（3）总谱读法：现场视交响乐总谱演奏乐曲 1 首（或大型作品选段）。</p> <p>2、听写 II</p> <p>3、视唱 II</p> <p>4、面试：围绕专业内容的现场提问等。</p> <p>5、政治理论</p>
民族声乐	<p>1、专业主科：歌曲 7 首（传统民歌或根据传统民歌改编的歌曲不少于 2 首；说唱、戏曲唱段或根据戏曲、说唱唱段改编的歌曲或古曲不少于 2 首；歌剧唱段和创作歌曲各不少于 1 首）。</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美声	<p>1、专业主科：中外歌曲 7 首 [包括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歌剧咏叹调、中国声乐作品（含艺术歌曲、创作歌曲）三类，各类歌曲均不少于 2 首，所有外国歌曲均需用原文演唱，不少于两种外国语言]。</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钢琴演奏 钢琴伴奏 艺术	<p>1、专业主科：巴赫复调作品 1 首（选自巴赫平均律曲集）；技巧性练习曲 2 首（其中 1 首须选自《肖邦练习曲》，op. 10 之 3、之 6 以及 op. 25 之 2、之 7 除外）；奏鸣曲的 1 个快板乐章（风格不限）；协奏曲 1 个乐章（快板）；中国乐曲 1 首；外国乐曲 1 首。</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小提琴	<p>1、专业主科：（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三个八度）；七种琶音 1 套（三个八度）；三度、六度、八度、伸指八度、十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快板、慢板各一个乐章）或巴赫无伴奏奏鸣曲两个乐章（“赋格”必奏）；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奏鸣曲 1 首；大型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中提琴	<p>1、专业主科：（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三个八度）；七种琶音 1 套（三个八度、四升四降调号以内）；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两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巴赫：大提琴无伴奏四、五、六组曲两个乐章（前奏曲必奏）；帕格尼尼随想曲 1 首；奏鸣曲 1 首（选自勃拉姆斯奏鸣曲，作品 120 号第一首和第二首或舒伯特 a 小调奏鸣曲）；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选自欣德米特《天鹅》协奏曲或巴托克协奏曲）；自选 1 首音乐会小品。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大提琴	<p>1、专业主科：（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四个八度）；七种琶音 1 套（四个八度）；三度、六度、八度双音（三个八度）。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巴赫无伴奏组曲前奏曲 1 首；奏鸣曲 1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须包括“华彩段”）。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低音提琴	<p>1、专业主科：（1）大调或小调音阶 1 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七种琶音 1 套（二个八度、两升两降调号以内）。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巴赫无伴奏组曲两个乐章；奏鸣曲 1 首；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技巧性小品 1 首。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竖琴	<p>1、专业主科：（1）演奏任意大调 3 个八度音阶、琶音上下行。（2）施密特练习曲一首。（3）巴赫或亨德尔任意一首古典作品。（4）一首大型乐曲。</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单簧管 双簧管 长笛 圆号 长号 小号 大管	<p>1、专业主科：（1）大调或小调音阶（三升三降调号以内）；琶音 1 套（分别用连音、吐音吹奏）。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技巧性小品 1 首；奏鸣曲 1 首；浪漫主义时期或近现代作品 1 首；协奏曲 1 首。以上内容（除了奏鸣曲和近现代作品外）均要求背谱演奏，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 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手风琴	<p>1、专业主科：巴洛克时期作品 1 首；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 2 首（必须有技巧性乐曲 1 首）；自选不同风格作品 3 首（至少包含 1 首原创手风琴作品）。</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萨克斯管	<p>1、专业主科：（1）三升三降以上（含三升三降）的大调及关系小调音阶和琶音、三度模进，抽选一套，分别用连音与吐音演奏，以上内容必须在同调性内完成。（2）练习曲 1 首，选自 Guy lacour 《28 etudes studies》、《Huit Etudes Brillantes》或者 Eugene Bozza 《Etudes Caprices》。（3）为萨克斯管与乐队所创作的大型协奏曲一首（伴奏使用钢琴缩谱）；为萨克斯管与钢琴所创作的作品一首或为萨克斯管所创作的无伴奏作品一首。两首乐曲中至少要有一首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作品。以上内容（除了与钢琴合作的奏鸣曲外）均要求背谱演奏，乐曲均须演奏全曲，有伴奏的乐曲必须自备伴奏。</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二胡	<p>1、专业主科：刘天华、阿炳二胡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 3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p>琵琶 扬琴 古筝</p>	<p>1、专业主科：传统乐曲或根据民间音乐移植、改编的乐曲 3 首；现代创作乐曲 3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p>竹笛 笙 唢呐</p>	<p>1、专业主科：不同风格的乐曲 6 首（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首较大型乐曲或技巧性程度较高的乐曲或协奏曲的 1 个乐章）。</p> <p>2、听写 I</p> <p>3、视唱 I</p> <p>4、面试：围绕所报专业方向的常规曲目进行，也将涉及到和声、曲式、音乐历史和风格等方面的知识。</p> <p>5、政治理论</p>

备注：《视唱练耳》和笔试科目内容和要求详见我院招生考试网上公布的《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学位（MFA）研究生考试大纲》。